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填埋场环评修编（整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填埋场环评修编（整改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59.2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5年6月19日